

昌彼得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中國圖書史略

昌彼得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國圖書史略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中國圖書史略 / 昌彼得著. -- 再版. -- 臺北市
：文史哲，民82
面；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1)
ISBN 957-547-143-1(平裝)

1. 圖書 - 中國 - 歷史

011.3

82006500

① 文史哲學集成

中國圖書史略

著者：昌彼得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再版二刷

必究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143-1

中國圖書史略 目次

一、竹木簡冊時代·····	二
簡冊·····	三
甲骨·····	九
帛書·····	九
寫書的工具·····	一二
二、紙寫卷軸時代·····	一三
紙的發明·····	一三
紙書的形制·····	一五
圖書形制的改進·····	一六
葉子·····	一八
三、印刷書冊時代·····	二三
印刷術的萌芽·····	二四
印刷術的普及·····	二七

摺本與胡蝶裝·····	三〇
活字版的發明·····	三二
膠泥活字版的演進·····	三二
木活字的發明·····	三三
銅活字的淵源·····	三四
雕印圖書的演進·····	三五
套印圖書的萌芽與發展·····	三六
附圖圖書的盛行·····	三八
書裝的再改·····	三九
清代的出版概況·····	三九
歷代的寫本圖書·····	四一
四、西洋印刷術影響時代·····	四二
附錄·····	四五
(一)我國歷代版刻的演變·····	四六
(二)唐代圖書形制的演變·····	六五
(三)談善本書·····	七七

中國圖書史略

任何一個民族，其圖書的歷史，都是圖畫先於文字。在文字發明之先，古人有所見聞，都用繪圖來表達，此所以在山窟石壁往往發現有先民的繪畫。顯見的例證，如現在傳世的山海經一書及楚辭中的天問篇，其原來的著作僅是圖畫，而爲後人把遠古遺留下來圖繪的意義，用文字記述下來而成書。迨文字發明以後，文字的記述居於主要的地位，圖畫成爲附庸，但仍襲用了圖書這一名辭。

中國的「書」字，是一個形聲字。它的初文僅作「聿」則是一個象形字，象以手執着毛筆的形狀。原意是凡用筆寫的都可稱作書，換句話說，即文字的記載都是書。後來因爲文化進步，文字記載的品類繁多，爲了確定它意義的範圍，於是在「聿」下加一「箸」字而成爲「書」字。「書」字的古文及篆文都是上半從「聿」，下半從「者」，「者」即古「箸」字。其意爲用筆著作的方能叫做「書」，這比凡是文字記載的即稱書，範圍要狹窄得多，譬如金石上的銘文，我們就不便稱它爲書。

中國是一個文明古國，文字起源甚早，相傳是三皇之一的伏羲氏所創造，也有一說是五千年前黃帝的史官倉頡所發明。有了文字後就應當有記錄或著述的書，祇是商周以前的古籍不僅沒有一部留存下來，就是舊籍中有關三皇五帝古書的記載，尚在疑似之間，不能證實。至於對於上古時代的圖書究竟是什麼形象，也無法考知。現在所能確切知道的，是始於西元前一千三百多年商王盤庚遷都到殷地（現在的河南安陽縣）以後的圖書。自殷商以後，中國圖書的歷史，從它的形制或構成可以區分爲下列四個階段：

一、簡冊時代——這一時期始於殷商，直到東漢和帝元興元年（西元前一三八四—西元一〇五年）蔡倫

發明紙止，以竹或木作為圖書的主要材料。此外在商代還盛行文字寫或刻在龜甲獸骨上，即所謂甲骨文字；春秋戰國之間，並開始知道用帛來寫書。

二、紙書卷軸時代——始於蔡倫發明造紙，至七、八世紀之交盛唐時代雕版印刷術發明止，以紙來取代笨重的簡冊及昂貴的縑帛，作為寫書的材料。圖書主要作卷軸形，將已寫好的一張張紙粘成長幅，在末端附着一根軸捲起來，以便於收藏。惟因卷軸不便於查檢，開始改進，漸有作「葉子」者。

三、印刷書冊時代——中國雕版印刷術的發明，以拓石及鈐印為先導。七世紀中葉有印佛出現，旋進而有雕版印刷。印刷技術隨着時代不斷的進步，由單色印刷演進到元代的朱墨雙印，明代再發展有各種彩色的套版印刷。由雕版印刷進而發明膠泥、木、銅等各種活版印刷。書的裝式也因印刷的普及而改進，由卷軸變為葉子，再改進為摺疊本、胡蝶裝。由胡蝶裝進步為包背裝、及近代尚通行的線裝。

四、西洋印刷術影響時代——自清同治年間始，西洋的鉛活字版、石印法，及各種的照相版印刷術傳來中國後，逐漸取代了舊式的雕版及活版。而圖書的裝訂也在西式影響之下，以迄於今。

茲分別概述之。

一、竹木簡冊時代

這一時期的書，以竹或木為主要構成的材料。除了竹木而外，在殷商時代還盛行將文字的記載寫或刻在龜甲與獸骨上，即所謂的甲骨文字；戰國初年並已開始用本來供裁製衣服的縑帛（即絹綢）來寫書，即

所謂的帛書或繪書。

簡冊 在紙發明以前的書，使用最普遍的要數寫在竹或木上的簡冊。簡是一種用竹木製成狹長形的片條，單指一根稱為「簡」，把若干根簡編連起來則叫做「冊」（或策）。「冊」字的古文也是一個象形字，象許多簡編連起來的形狀。簡製作的材料有竹木二種。竹簡的製作法：先將竹截成筒，再破成一根根狹長條的簡。這種新竹的簡尚不能即用來寫書，除了要打光它的竹節處外，還需要經過一番修治的過程，稱為「殺青」與「汗簡」。「殺青」者，刮削去竹面的青皮，因為青皮不能固墨，文字容易磨滅。「汗簡」者，炙去新竹的水分，有水分則容易蛀蝕。水份經火炙烤而出，凝在竹面，有如汗珠，故名汗簡。這是兩種不同的修治手續，前人或以為「殺青」就是「汗簡」，似與事實不合。經過殺青汗簡以後的竹簡，才可以繕寫書，故後代以「殺青」一詞比喻著作脫稿。木簡的製作則比較簡單些，將木材解析成條片經乾燥後，即可以寫書。古人製竹簡大抵用肉竹，製木簡則多用松、杉、柳等木材。

簡冊的長度，按古籍中記載，通常有漢尺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及八寸三種規格。重要的書如儒家的詩書等六經，皆用二尺四寸長簡大冊；次要的如孝經用一尺二寸簡，論語等則寫以八寸簡。二尺四寸的大冊，古人尊稱曰典，漢代特別尊崇六經，故用大冊書寫。後代習稱經典，即由此而來。近代在武威漢墓中所發現王莽時代的幾種寫本儀禮，各簡的長度皆在五至五六公分之間。漢尺每尺約為二三公分，五五公分正當漢尺二尺四寸，可證舊籍的記載無誤。用大冊書寫重要的典籍，除了有示尊崇的意義外，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六經之文每篇的字數比較多，若用短簡，每簡所能容的字數少，則所需的簡必多，而不便於編冊舒卷。據晉荀勗序汲冢書，晉太康年間所發現的戰國時寫本穆天子傳，及後漢書載曹褒撰的禮書，自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的制度，皆是用的二尺四寸簡。又桓寬鹽鐵論貴聖篇云：「二尺四寸之律，古



(冊簿物兵元永漢出所延居)冊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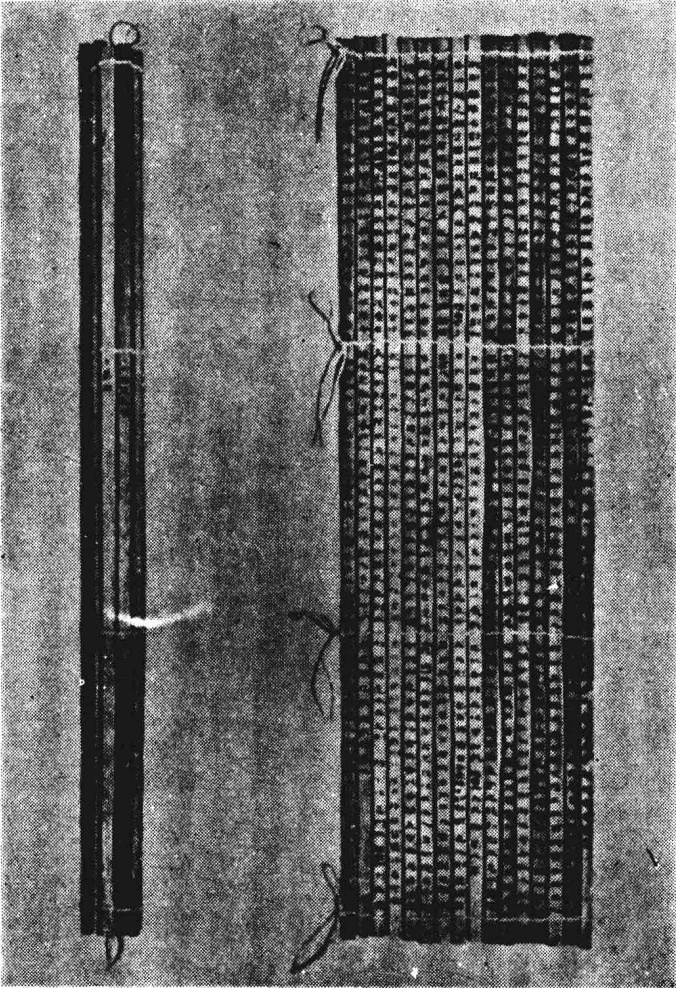
今一也」。是傳記書籍、律文及私撰的禮書，都可寫成大冊，則二尺四寸簡，並不僅限於寫六經。除了上述三種的標準尺寸外，據王充論衡稱諸子書爲尺書，則又有作一尺者。武威漢簡中的日忌雜占書，簡長二三公分，正漢尺一尺，與論衡所說合。又長沙出土的戰國時代楚簡，長僅一三·五公分，當漢尺六寸。可知古代竹木簡冊圖書的長度，除了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三種通制外，還有其他的尺寸。至於何書用大冊，何書用短簡，似尚無嚴格的規定，完全看抄寫者的需要。好像現代的圖書，在通常的十六開、廿四開、卅二開等三種標準的版式外，也不乏八開、十八開、四十開等別形異制的書冊。

古代的簡書皆是每簡僅寫一行，故簡甚狹。簡的寬度，就武威所出的儀禮而言，在四分之三公分上下，約當四分之一寸。至於前人書中或有稱寫作二行或五行者，皆是詔策或公牘，而非書籍的制度。每簡所寫的字數，據舊籍所記，寫爲大冊的六經，有作四十字的，有作三十字的，有廿五字或廿二字的，少的有僅寫八字，而近代出土的武威簡儀禮，大抵皆在六十字上下，但有一本每簡率寫一百餘字，其中一簡多的且至一百廿三字。是以每簡所寫的字數，古代也無規定。固須視簡的長度而定，也要看寫書的人所寫字體的大小。這與後代寫本書或刻本書各書的行款也不一致的情形相同。

古人在著作定稿後，或決定繕寫某書時，即着手用竹木製簡以供抄寫。一篇寫畢後，用絲繩或韋皮像編竹簾似的編成長幅，而後以最末的一根簡爲軸將字向內捲起來收藏，這樣一捲古人稱爲一篇或一冊。內府或貴族藏書講求美觀，多用有顏色的絲繩來編簡。一般士人的書大概只有用韋皮或蔴繩來編連。韋是一種柔軟的牛內皮，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所讀的易經係用韋編，近代居延所出的永元兵器簿七十七簡則是蔴繩編連的。編連的方法，通常在簡的上下端各編一道。但遇大冊時，也有用三道、四道，甚至多至五道的。例如武威簡古本儀禮，從簡上的遺痕可以看出即曾用四道、五道編連的。爲了防止簡上下移動或脫落，

古人往往在編繩經過的地方，於其棱角上刻削極小的三角形契口，以固定編繩，在長沙及武威發現的楚簡與漢簡上即可見到。或有以爲古代簡冊的編連法，是在簡的上端橫穿一孔，再用絲繩或韋皮貫串後束起來成冊。按漢劉熙著的釋名，解釋書契中的「札」說：「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釋「簡」說：「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所謂間，指簡編的簡與簡之間有間隙，即指的竹簾式編法。札才用穿孔貫串如櫛齒的編法。再從近代敦煌、居延所發現的漢代遺物來看，與釋名所說合。那種有如梳子的櫛齒並列穿孔貫串法，僅只施用於策命及公牘，而沒有用之於編書冊者。因爲書冊所用的簡數比較多，倘用穿孔串簡法，只能使簡平列，不能舒卷，則不便於收藏。公牘函札或策文的字數少，所寫簡牘不多，櫛比排列，且便於加函縛紮，上加鈐封泥寄遞。故單穿貫孔束編的方法，古代只有函牘及策命等使用，而非施用於圖書。

古代的圖書在每篇文字之後，往往有尾題記該篇的字數。如果該篇有經文有傳注，則或分別記「凡經若干字、傳若干字」。這種計字尾題也爲後代所沿襲，如敦煌所出的六朝隋唐寫本及宋代刻本五經的各篇也往往附記經注的字數。此款式不知起於何時？也不悉是著者或編者所載？或是像宋元刻本中刻工在版心記大小字數一樣而爲傳抄者所記？但到漢代幾已成爲定例，著者往往在敘記中總記全書的篇數及字數，如史記太史公自敘、趙岐孟子題辭、許慎說文解字後敘等即其例。一篇寫畢後，因爲係將字向內捲起來收藏，爲了便於識別篇第，所以往往在全篇開首的第一、二兩簡的背面書寫篇題及篇次。即在第二根簡的背面寫篇題，第一簡的背面寫篇次。如此方式寫，則捲起來後，背面的篇題及篇次字樣在卷子的最外面，由右而左順讀，即成爲「某某篇第幾」。從所發現武威漢簡的儀禮，可以顯見此格式。古書題篇名大概不出下列兩種方式：一種以書的內容來題篇名，如尚書的堯典、舜典，春秋的十二公等係以所記的事情來題篇；如莊子的逍遙遊、齊物論，墨子的兼愛、非攻、荀子的性惡、正名等等則依義理題篇。這一類依書的內容



(品製仿簡漢威武) 式形置裝冊簡

來題篇；大抵出於著者所自定。另一種非出於自著，而係後人將前人的言行雜記，積章爲篇，編次而成，首尾原無一定者，則摘其第一簡開首的二三字作爲篇題，如論語、孟子的各篇，莊子的秋水、馬蹄等篇皆是。古書每篇但標篇題，而罕有標大題（即書名）者，因爲古書的篇卷本來可以單行。近人葉德輝（1864—1927）說漢人注本六經，都是小題（即篇名）在上，大題在下，實在是源於六朝而盛行於唐宋的書式，證以武威漢簡及熹平石經，知漢以前並不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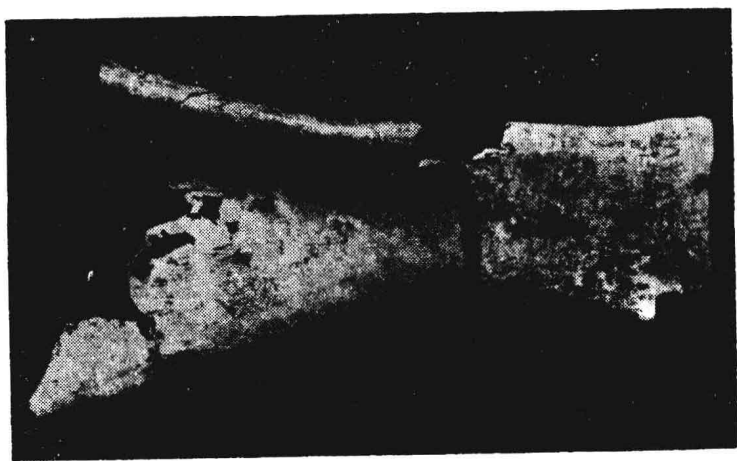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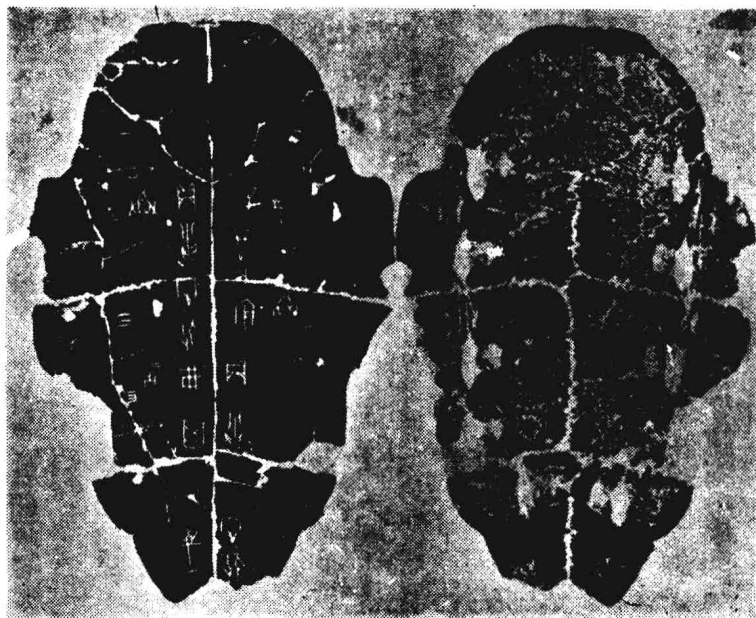
用竹木寫字除了簡冊以外，因其用途及形制的不同，還有奏、牘、方版、槧、觚等名稱。用作向皇帝上書的簡稱爲「奏」，形狀亦爲狹長形，可用木或竹製。「牘」是公私往來的公文函札，較「簡」「奏」爲寬，用木製作，上面可寫數行字。漢代的牘通常長一尺，後人稱信函爲尺牘，即由此而來，惟皇帝所用的牘長一尺一寸。「方」就是「版」，用木製作爲長方形，每版上多的可寫九行，但也有寫到十餘行，可以容納百字上下，古代多作爲官方文書簿冊，私人也有用作記事的。後代雕刻印刷所用的也稱爲「版」，即因其形制與古代的方版相似，故名。「槧」是未經刮削修治的版，長的有三尺，作爲臨時記事打草稿用的，修過刮削後，可以製作簡牘。以上數種雖然寫有文字，但用途不是圖書。只有「觚」可以說是古代書籍的另一種形式。「觚」、用木製，其形有三面、四面、六面、或八面，每面皆可以寫字，因其形狀略似飲酒器觚故名。古人多用作抄寫供學童誦習的字書，也有拿來記事的。用作抄寫字書，大抵以一觚一章爲標準。古代的字書如倉頡篇、訓纂篇、急救篇等，有以六十字爲一章，有以六十三字爲一章。觚、每面可寫一行，每面所寫的字數，須視觚的面數而定，或八字、或十字、或二十字、或廿一字不等。古人用觚抄字書者，因爲觚可以豎立，放在桌上，可用手隨意轉動，便於兒童誦讀習寫。中國用竹木製成簡牘寫書，至遲在西元前一三八四年盤庚遷都到殷以後就已經開始使用了，雖在紙發明以後，恐怕尚未完全停用，

後漢書載安帝初年，吳恢任南海太守時，曾打算殺青簡以寫經書，雖然其事爲其子吳祐諫阻未成，可見仍有人憧憬古制的。一直到晉及南朝劉宋時期，公文戶籍尚偶有用札牘者。

甲骨 商代的書，除了寫在竹木簡牘上編連成冊外，另有一種形式即是甲骨文字。存世的甲骨文字是近代在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商王盤庚遷殷以迄紂王亡國二百七十三年間（西元前一三八四——一一一）的遺物，是三千多年前史官用筆寫或刀刻的眞蹟。商人是一個相信鬼神的民族，殷商王朝每遇有猶疑不決的事情，即去詢問他們認爲聖靈的鬼神，叫做「卜」。卜的方法是用經過製作的龜腹甲、或牛羊的肩胛骨，在內的一面整齊地予以鑽鑿成一直一橫的溝，再在鑽鑿處用火燒灼，則其處因收縮而罅裂，於是在另一面（正面）就出現了似「卜」字的裂紋，史官即依據卜紋的形狀來判斷所卜事情的吉凶。卜完之後，把所問的事情寫在卜兆之旁，寫完又刻，也有刻完之後，再在文字上塗飾硃或墨，以使字跡明顯，這就是所謂的殷墟卜辭。在卜辭的後面，又往往補寫刻「追記」或附記有關的其他占驗事項的文字。近代所發現的甲骨文字，固然絕大部分是卜辭，依據後代對「書」所下的定義，嚴格地說，還不能稱爲眞正的書。但從已出土的龜版中，曾發現有的在龜尾右下方刻有「冊六」、「編六」、「絲三」等字樣，其上方並穿有孔。孔的作用是備貫穿韋編以防散亂。至於冊六、編六、絲三的字樣則是該片龜版的編號。由此可以推知殷商甲骨文字原來的放置，似皆有一定的順序，而不是隨便散置的。以韋編貫穿各甲，並編寫順序，與竹木簡牘編冊或後代的書裝訂成冊並無不同。何況甲骨文字中除了卜辭以外，記事的骨簡也有不少，一根骨簡上面的文字且有多到一百七八十字的。所以甲骨文字毫無疑問的，也是殷商時代視作圖書的另一種形制。漢許慎說文解字序說：「著于竹帛謂之書」，而不說甲骨者，因爲自周以後即已不用龜卜，許氏未見到罷了。

帛書

「帛」是用蠶絲織成的絹綢，或名爲縑，或名曰繒，本來供裁製衣裳的。因爲其上可以使墨，



(骨下、甲上) 文骨甲土出墟毀



(本摹) 書 帛 楚

故古人也利用來寫書。古代帛的幅度，據近人的考證，每匹以長四丈，寬二尺二寸爲常制。寫書時，看字數的多寡需要，隨時裁截一段以供抄寫。寫畢後，在末端附一根軸捲起來收藏，稱爲一卷。近人或因爲簡冊也是捲起來收藏，遂對於舊說以爲漢書藝文志中所載以卷計的書指的是帛書，而發生懷疑，認爲以卷計的書也可能爲簡冊。然而我們細檢漢志對篇卷兩個單位名辭區分的相當清楚，凡是圖繪的必以卷計，沒有用篇計者；就是附有圖繪的書，如數術略中著錄的，也都以卷計；倘圖文分開的，則圖用卷計，文以篇計，如兵書略中著錄的即其例。因爲簡狹窄，不便於繪圖，圖繪必爲帛書。如果原書本來是簡篇，內府改寫爲帛書的，則漢志必篇卷並記，例如爾雅著錄爲三卷二十篇。故古書稱篇的必係指的簡冊，稱卷的當是帛書，應無可疑，不因簡冊也係捲起來收藏而稱爲卷。

用帛寫書開始於什麼時候？現尚無資料可以確考。按論語中記載子張曾把孔子所說的話，臨時寫在他束腰的帶子上。可以推見春秋末年很可能已有用帛寫書的事實，故子張在未攜帶簡牘時，得以臨時仿效，利用腰帶作記錄。墨子的書中常以帛與竹並稱，則在戰國初期用帛寫書已經相當的流行了。現在存世的有一九三八年在長沙古墓中發現的一塊戰國時代楚國的帛書，中爲文字，四周彩繪十二月的神像，從此遺物可以略窺古代用帛寫繪圖書的大概。帛比竹木簡牘要輕便，但古代帛貴，故在使用上仍不如竹木普遍。用帛寫書歷秦漢，直到紙發明後，尚未即廢止。東漢時，有錢的人仍多用縑帛代紙，民間的習俗尚以用紙寫書送人爲不恭敬。晉初荀勗領秘書監時，曾主持整理繕抄內府藏書，據史書記載，說：「書用湘素」，則知晉初內府尚多用淡黃色的帛來抄書。此後用帛寫書的事，雖未見於記載，但唐宋時代，名家揮毫作書，仍不乏用素牘的，尚是古代帛書的遺制。

寫書的工具

古代寫書所用的工具，除了甲骨文字需用銅刀契刻及塗飾或圖繪需用丹砂與其他顏料外